

制度基石。

早在2012年，安徽与浙江两省便在新安江流域首创“水质对赌”模式，运行14年来新安江水质连续十余年保持优良，千岛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标准。如今，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已从“试点”成为“经验”，在全国23个省域、29个流域复制推广。云贵川三省建立了全国首个跨多省补偿机制，实现了赤水河共治。

2025年5月，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长江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成并稳定运行。

在司法协作方面，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共18条，旨在凝聚长江大保护的法治合力。长江流域法院已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982个，在重庆、南京、昆明、郑州、成都、合肥专设6个环境资源法庭，形成覆盖全流域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三省六县市区法院还建立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联动机制，共同守护丹江口库区生态安全。

这些制度创新，正推动长江大保护从“一江分治”走向“全域共治”。

好生态催生新经济。在长江入海口，崇明岛给出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的生动范例。2026年，崇明完成全市首笔碳普惠减排量交易和首笔排污权交易，释放了生态价值转化的明确信号。崇明正以碳生金、以绿生金，将碳储量、排污权等转变为生态产品。从“十三五”到“十五五”，崇明的战略定位从“奠定现代化生态岛基本框架”升级为“加速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华东师范大学崇明生态研究院院长陈小勇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对崇明模式进行了深度解读。他认为，崇明之所以能成为样板，与其四个独特优势密不可分：一是财政优势，市级财政对崇明有较强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二是区位优势，崇明是上海唯一的生态屏障和重要水源地，生态受益主体明确；三是基底优势，崇明以农田和湿地为主，工业存量包袱极小；四是市场优势，上海作为超大城市，对高端生态产品、碳汇有充足的本地消化能力。

陈小勇强调，崇明的经验可以借鉴但不能照搬。他建议从三个方面推广：一是将GEP（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与生态补偿挂钩，让保护者真正受益；二是探索湿地碳汇、林业碳汇的普惠交易；三是推进全域自然资源确权，为生态资本价值化提供定量依据。对于中西部地区，需要分级财政分担、分区管控，并推动产业绿色融合。

## 任重道远：2035 愿景与现实挑战

展望2035年，长江“强身健体”应当达到怎样的状态？陈小勇院长将愿景概括为20个字：健康安澜、山清水秀、协调联结、繁荣宜居、特色彰显。

具体而言，在安全层面，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必须稳固；在水环境层面，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湖泊水库应全面稳定达到相应水质标准，Ⅱ类以上水质成为常态；在水生态层面，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显著提升，预计至少达到“一般”以上等级。长江江豚数量有望继续增长，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从“濒危”

在公众视野中，长江保护正从“政府的事”变成“每个人的事”。**据相关调查，超过八成沿江居民支持延长禁渔期限，近七成受访者愿意为生态产品支付更高价格。**